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描述之收購協議（通函及收購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ii)作出所有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相關的行動及事宜；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獲得所有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中之限制約束；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出售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3.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1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優先股(「優先股」)，增至1,06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或100,000,000,000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6,0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為撤回。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